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71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添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9450號）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添生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纜線拾壹公尺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郭添生與黃增富（民國107年12月23日死亡，前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99年7月1日至同年月2日上午7時47分許之止，由黃增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郭添生，至臺中縣豐原市（後改制為臺中市豐原區）東陽路山壽巷附近，由郭添生在旁把風，黃增富則持其所有客觀上具有危險性並足供兇器使用之美工刀、倍力剪等工具，攀爬臺灣電力公司所有山豬分11分1低1電桿，以上開工具剪斷接戶電纜線（3Cu22m/m²），竊取上開電纜線11公尺得逞。

二、證據部分，補充：(一)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之自白、(二)交通部中央氣象局112年5月22日中象參字第1120006583號函及檢附石岡自動氣象站99年7月逐時降水量資料1份，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另補充：

(一)刑法第321條第1項之法定刑，先後於100年1月26日、108年5月29日修正，分別修正為「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01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
02 下罰金」、「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03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100年1月26日修正前則為「犯竊盜罪而有左列情形之
05 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是經比較新舊法，
06 自以被告行為時即100年1月26日修正前刑法，為有利於被
07 告。

08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100年1月26日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1
09 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加重竊盜罪。

10 (三)被告與黃增富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
11 正犯。

12 四、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
13 罪，其合意內容為：被告願受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如
14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沒
15 收及追徵之宣告。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
16 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
17 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
18 決，合予敘明。

19 五、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
20 之8、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28條、10
21 0年1月26日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刑法第41條第
22 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
23 條之1。

24 六、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
25 款、第4款、第6款、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或違反同條第
26 2項規定者外，不得上訴。

27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8 (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上訴書狀如未敘述理由，應
29 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31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戰諭威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譚系媛

03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04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

05 100年1月26日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6 犯竊盜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08 一、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
09 之者。

10 二、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

1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者。

12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

13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

14 六、在車站或埠頭而犯之者。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件：

1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1年度偵字第49450號

19 被 告 郭添生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0 住苗栗縣○○鄉○○村○○○○號

21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
2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郭添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99年
27 7月1日起至同年月15日止，搭乘黃增富（107年間已歿，前
28 已不起訴處分確定）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前
29 往臺中市○○區○○路000號附近，趁無人注意之際，竊取

臺灣電力公司所有之電纜線，嗣警調閱上址監視錄影畫面發現上開自小客車可疑，經多日跟監，於99年7月15日上午7時許，在苗栗縣○○鎮○○路000號盤查該車，並扣得黃增富所有且供其行竊用之棉手套11雙、白尼龍繩2條、厚塑膠袋2個、棉被1件、長管塑膠鞋1雙、短管塑膠鞋1雙、膠帶1卷、斷短褲1件、攀爬電杆鐵條4根、手電筒2支、美工刀3支、銅條9根、L型鋼鐵3支、活動扳手3把、鐵鎚1支、老虎鉗3把、倍力剪2支、尖頭起子1支、束帶2條、S腰帶1條、攀爬繩1條等物。後於111年7月15日，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將案發現場遺留之煙蒂及車牌號碼0000-00自用小客車內之手套進行檢測，始察覺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郭添生於警、偵訊之陳述。	被告郭添生搭乘另案被告黃增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前往該處，然否認犯行。
二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8月8日刑生字第1110075294號、99年11月22日刑醫字第0990126240號鑑定書、臺中縣警察局豐原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刑事案件證物採驗記錄表（偵卷第71-113頁）	1. 在本案遭竊的電線桿旁遺留之煙蒂與被告之DNA相符。 2. 在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內之沾有血跡手套與被告之DNA相符。 3. 本件扣押證物煙蒂係於案發地點即臺中市大甲區堤防路面西勢幹9D4900CD62電桿下採得，顯見被告應有出現在案發現場，被告辯稱不在場，只是有受傷手套先前遺留在3950-KY自小客車上云云，不足採信。
三	本署99年度偵字第17162號不起訴處分書	被告黃增富竊盜案件經本署不起訴處分等情。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之竊盜罪嫌。渠等供犯罪所用或犯罪所得之物，併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及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诉。

01 此 致
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04 檢察官 黃秋婷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07 書記官 郭孟珈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3 項之規定處斷。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